省定标准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办事指南

（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中国•郑州

实施主体：

郑州市商务局

适用范围：

全市申请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的许可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
3. 企业财务报告；
4. 社保证明；
5. 环保验收文件；
6. 消防验收文件；
7. 安全验收文件；
8.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情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67182082

投诉电话：

67887373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

公交线路指引：

1.郑州火车站乘坐公交60路、210路公交，或火车站至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公交专线；

2.地铁西流湖站乘坐至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专线接驳车。

结果领取方式（可选择）：

1. 至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发证窗口；
2. 免费邮寄送达。